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種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陸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 規

- 修正商會法第七 三十一條條文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
- 各縣區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 民國三十三年主要農產增產補助獎勵規則
- 令
- 國民政府令(七件)

法 規

- 修正商會法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
- 第七條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地方主管官署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之核准不生效力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
- 第三條第二款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有實收資本五百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

訓 令

-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 附 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十九件)
- 教育部三十三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 銓敘部三十三年三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各縣區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縣區(縣公署)為策進農墾增產事宜設置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縣政府或縣公署並受省市農墾增產策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區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策議事項
- 二、關於縣區增產事業計劃之提議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縣區增產事業機關之提議事項
- 四、關於縣區增產事業之策進事項
- 五、關於縣區增產事業之連絡事項
- 六、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七、其他有關增進農業事項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一、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三、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四、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五、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六、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七、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八、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九、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一、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二、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三、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四、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五、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六、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七、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八、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十九、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一、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二、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三、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四、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五、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六、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二十七、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區主管增設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左列各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團體時除編製前項事業計劃外並應附具補助辦法

第十五條

凡領受補助金者應編製事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呈由各該省

第十六條

凡領受補助金者不得變更原呈計劃費本規則所規定之補

第十七條

助辦法

第十八條

違反前項規定時主管部會得令其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

第十九條

部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得發布關於本規則施行上所必要之命令並得通

第二十一條

知有關機關提出報告或予以檢查及施行其他必要措置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變更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章 農業關係機關之準備及活動促進

第二十四條

鄉鎮農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及互助社補助金發給數

第二十五條

額之標準如左

第二十六條

一、協進會範圍內農家戶數以壹千戶為標準不及壹千戶

第二十七條

者按照規定金額發給年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謀主要農產物之緊急增產以期確保產量並興

農村安定民生起見依本規則在預算範圍內予以補助或獎

勵

第二條 前項補助獎勵辦法以本委員會指定之重要地區為限並依

據各省市縣政府及其他適當團體實施之主要農產物增產計

劃分別補助或獎勵之

第三條 凡依本規則請領補助金者應先編製事業計劃書送經主管

部會核轉本委員會會議核定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補助縣區合作社及其他適當

之團體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發布關於本規則施行上所必要之命令並得通

知有關機關提出報告或予以檢查及施行其他必要措置

本委員會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變更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關係機關之準備及活動促進

鄉鎮農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及互助社補助金發給數

額之標準如左

一、協進會範圍內農家戶數以壹千戶為標準不及壹千戶

者按照規定金額發給年數

二、互助社每社農家戶數以壹百戶為標準加減五十戶按

照規定補助金額增加或減除其年數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為謀農產增產機構之

完備及活動促進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金

一、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農產增產之事務費每項五千元

二、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農業技術員之津貼及旅費每人平

均壹千五百元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為謀下層農業增產機

構之完備及活動促進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金

一、協進會職員之津貼及事務費每會五千元

二、互助社職員之津貼及事務費每社五千元

三、縣區合作社職員之津貼及事務費每會五千元

四、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職員之津貼及事務費每分社五千元

五、縣區合作社支分社技術員之津貼及旅費每人平均壹千五百元

六、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農產增產之事務費每項五千元

七、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農業技術員之津貼及旅費每人平均壹千五百元

八、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農產增產之事務費每項五千元

九、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農業技術員之津貼及旅費每人平均壹千五百元

十、縣區合作社支分社農產增產之事務費每項五千元

二、互助社之設立及農事改良計劃以上兩項均得每社壹千元

三、中堅農民活動費每人五百元

第三章 耕地之擴充改良及空閑地之利用促進

第十一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為開發荒地得發給開墾費半額之補助金至多每畝壹百元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各地互助社青少年團及其他適當團體為開發荒地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開墾費半額之補助金至多每畝壹百元

第十二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及其他適當團體所辦理之灌溉排水設施得發給設施費半額之補助金至多每畝壹百元

第十三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為舉辦公開地利用促進上之設施得發給設施費全額之補助金至多每畝壹百元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及其他適當團體為舉辦前項設施得發給設施費全額之補助金至多每畝壹百元

第十四條 第四章 主要食糧及油脂作物之增產設施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為謀主要食糧及油脂作物之增產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金

一、縣區合作社之試作農場設置經費每畝壹百元

二、互助社及中堅農民之特約農場（包含示範場、合式農田）設置補助費每畝壹百元（稻、甘、豆、及冬、小、麥、油、菜、豆）合計貳百元

第十五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為謀糧肥之改善得依每一協進會發給補助金貳千元（包含師範學校堆肥金之建設材料費）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為謀耕作耕種技術改善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金

一、洪田改善之動車及灰田品評會費每一協進會動車費及品評會費貳千元獎勵費壹千元

二、螟蟲驅除動車每一協進會動車費壹千元螟蟲收買補助費每一互助社貳千元

三、稻草及雜草除去運動獎勵費每一協進會壹千元稻草收買或稻田除草成績比較獎勵費每一互助社壹千元

四、水稻品評會及選種動車費每一協進會二千元獎勵費每一鄉鎮五千元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為謀市鎮增產得發給補助金每一鄉鎮動車在費二千元及獎勵費二千元

第十七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為謀稻穀調製方法之改善得發給脫穀調製機獎勵費半額之補助金每一互助社至多二千元

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為保持促進農業生產力得發給每一耕牛購入補助金壹千元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市政府所設農業改進實驗區為謀補充病蟲害防除設施及優良品種之繁殖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金

一、優良品種繁殖費每區二萬元

二、病蟲害防除用具及藥劑補助費每區一萬元

三、事務推廣每區一萬元

第二十二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在青產事業發達縣區之農業改進實驗區或合作社設置公共種畜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金

一、種牲畜購入費及飼料費每頭壹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二、種壯豬購入費及飼料費每頭壹萬元
第五章 纖維作物及其他特用作物之增產設施
第二十二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為謀纖維類增產得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助金

一、種子無償配給費每畝三十元
二、新裁獎勵費每畝五十元
三、互助社活動促進費每畝五元
四、麻類栽培精洗動導及品質會費每一協進會二千元
五、品質評會獎勵費每畝五元
第二十三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獎勵麻之集區新裁對於縣區合作社得發給補助金每畝一百元但耕栽地須為五十畝以上之一區

第二十四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縣區合作社為謀稻草加工品增產得按照稻草加工品製造機械購入設置費之半額發給補助金

第六章 農業用資材之配給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為謀主要農產增產得以命令規定對於縣區合作社酌量配給化學肥料並以重要作物為優先配給之對象
第二十六條 燃油農具及優良種子之配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章 農業技術人員之養成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市政府及其他適當機關團體養成農業幹部技術人員所需訓練費按照人數發給適當數額之補助金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中國青年工讀團養成初級農業技術人員所需訓練費按照人數發給適當數額之補助金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縣區合作社訓練農業技術人員所需訓練費按照人數發給適當數額之補助金

第八章 勞績者之獎勵
第三十條 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獎勵中堅農民及其他勞績者暨優良互助社優良協進會得呈請本委員會依左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一、中堅農民及其他勞績者獎勵費每鄉鎮二人平均每人五百元
二、優良互助社獎勵費每二鄉鎮一社每社一千元
三、優良協進會獎勵費每縣一會每會一千元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為蘇浙皖三省上海南京二特別市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特派衛生署署長陸潤之前赴友邦日本國考察衛生設施狀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壽呈請任命郭綬章署審計部駐外協審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為司法院科員溫其璣令嫌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溫其璣為司法院秘書廳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壽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張謇呈請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職海關總稅務司光緒製審計部協辦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張謇呈請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職海關總稅務司光緒製審計部協辦處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黃大化等來電，為胞兄軍事委員會委員黃大偉於五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虹橋路本宅門首，猝遇暴徒狙擊，彈中要害，移時身亡，懇請嚴令偵緝，務獲兇兇，盡法懲辦，以慰幽魂等情，至深震悼，案關行刺政府大員，應即詳究嚴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合行

令仰該會嚴飭所屬軍警司法機關迅即嚴密緝拿兇兇，務獲究辦，毋任漏網！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登呈稿：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經字第三三三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會經字第二九號呈，為經理總監部被服三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被服辦公等費因物價高漲，共結虧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擬將該服三十二年一、二月份經費節餘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九分撥用彌補，尙有不敷，即由該廠在額定經費內攤節勻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諸彙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副主席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立三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繕請展發公布由。
令 立 法 院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院字第二一七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留華日本天橋善郎館等蒙主席頒給獎金一案，檢同函件四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特別法庭

呈悉。皇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前往蘇港等地調查案情公畢返京日期，祈鑒核辦。此令。

主	特別法庭	外交部部長	主	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席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會 令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令 維字第二號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茲制定各縣區農產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
此令。

計抄附各縣區農產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令 維字第四號三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民國三十三年主要農產增產補助獎勵規則公布之。
此令。

計抄附本會民國三十三年主要農產增產補助獎勵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陳君 慧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庚戌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馮春鑑 男年籍未詳住鎮江南門內正東路一百零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馮春鑑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馮春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馮春鑑係江蘇鎮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夜二時鐘主任看守吳文炳查得女押所三號脫逃友軍寄禁已決女犯吳一蓋嬌曼殊二口帶同小孩一名呈報獲復查得偵上夜員紀榮坤至一時既未交犯人亦不覺警情由鎮江地檢署檢察長查究屬實呈經首郡高署檢察署轉報司法行政部由部咨請審判會

理 由

查管理人犯為監所長官唯一職責本案女犯吳一蓋嬌曼殊係違反軍律一為國刑八年一為處刑十年之重要案犯竟任其乘間脫逃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嚴之咎實難辭免免役紀榮坤亦被申誥一併送逃如此管理疏忽實屬有虧職守申辦審判會推諉殊無理由自應予以處分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馮春鑑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潘淵芬印

委員 梅鶴章印

委員 華 繼印

書記官 方炳南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上海黃阿五與梁易見鄧領生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松江張宗良與徐用霖等拆除樟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馬永清與王葉氏交際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上海張月堂與張與弟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孔祥雲與周王氏等護房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黃麟水等因與廖廷權等契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審判後更為裁定。
- 一、廣東蕭亞幼等與張發元等契約有效及交付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顧容華與朱雲樞遺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周瑞書與周吉甫等同遺囑房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上海徐學熊與徐氏同遺囑房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蘇縣分院邵南山與邵三餘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陸近仁與梅大昌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孫喜雲與孫克忠遺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首都吳壽榮與吳克有同遺囑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 一、首都曹崇林與劉國發解約護照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首都沈永金與武兆福遺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上海戴仁樞等與史尹併同贈與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上海朱聯先等與朱聯深等分拆遺產應得指足監護人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莊金等與劉明勝鑑定金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黃友與謝光裕堂等批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首都傅氏與沈永年遺囑各別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上海莊正錫與周寶等遺囑文憑附帶民訴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施寶興與江蘇省立農業職業學校返還船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上海倪繼臣與倪燕臣遺囑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首都章本華與謝研生繼承房產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上海莊伯與沈連伯終止租約等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廣東原屬號等與天元泰交賴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榮興號等與日新貿易公司債權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廣東榮興號等與林錦田債權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鍾達成與日新貿易公司債權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鍾達成與日新貿易公司債權損害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徐安和與王道生等同居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林國清等與曾錦彰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首都龍泰叔昭與蔡泰福等遺產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決關於上訴人起訴前欠租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蔡泰福關於前欠租部分之第二案上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 一、羅泰訴訟費用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前蘇淮徐水盛強盜擄人勒贖案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前蘇淮張世雲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世雲意圖勒贖而擄人，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 一、湖北盛裕正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盛裕正上訴駁回
- 一、浙江許李氏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於許李氏歸罪部分撤銷。

許李氏共同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前蘇淮吳殿大擄人勒贖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殿大罪刑部分撤銷。
- 一、吳殿大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 一、浙江洪寶源等勒贖自由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朱碧得等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鄭和之因鄭亞十等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一、湖北潘耀東搶奪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潘耀東罪刑部分撤銷。
潘耀東共同勒贖三人以上，搶奪他人之動產，減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脫逃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部分免訴。

一、前蘇澳方連等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云章罪刑部分撤銷。

方云章部分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前蘇澳景振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淮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江門梅金牙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俞阿明等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郭長福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郭長福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應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上海克利屋魯乞葛自訴托哈次背信等案判決本無從發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七字第五十五號判決

，應對上訴人克利屋魯乞葛爲公示終結。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四月份

派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總審	耿應璜	簡任	四月十日
代理科員	鄭含光	薦任	四月十五日
代理科員	白強華	薦任	四月十八日

代理科員 林正謀

薦任 四月二十日

郭以章

委任 四月二十四日

職免

職

中國青年年團事業委員

會幹事

科員

辦事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

派 (委)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姓名官等令派(委)日期

王天章 五月十八日

姚翹 同上

常曉宗 同上

唐耀祖 同上

程寶瑞 同上

袁長瑞 五月二十四日

張秉彝 同上

葉通記 同上

程燕洲 同上

金文 同上

陳咸亨 同上

洪步新 同上

馮德昌 同上

楊吉昌 同上

劉少傑 同上

試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蔣錫範	五月二十四日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書記官	葛其興	五月二十日
委任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文瑜	同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看守所長	林克俊	同
委任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施澤賢	同	代理淮陰監獄典獄長兼代淮陰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長	任曉嵐	同
委任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煥雲	同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陳璣	同
同	崔傳禧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趙振玉	同
同	陳味詩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周中英	同
同	居耀先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周南樓	同
同	周應繁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施澤賢	同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陶潤若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華振莊	同
同	趙光武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居耀先	同
同	鄭廷振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趙善鐘	同
委任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蔣通廉	五月二十七日	試署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陶慧君	同
委任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屈世泰	五月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宋稚青	同
代理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健曾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潘家華	同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復珍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陶慶國	同
暫行兼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院長職務	朱樹玉	五月十八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陶志君	同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傑森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趙效蘭	同
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鶴齡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守瑜	同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杜在新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武瑛	同
同	宋文達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宣瑛	同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唐信三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何宗文	同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尹華野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幼鼎	同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張鈞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黃祖龍	同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劉鶴齡	五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黃祖龍	同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上明	五月二十四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浩	五月二十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江銘鏞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周顯國	同上
同上	陳伯猷	同上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當選分庭候補書記官	陳健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潘乃揚	同上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程公選	同上
同上	韓志遠	同上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嚴積	同上
同上	沈壽登	同上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潤巧	同上
同上	沈敏超	同上	暫代淮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閻國柱	同上
同上	胡德發	同上	同上	趙潤森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大椿	同上	代理徐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汪原泰	同上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楊松齡	同上	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王光第	同上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光第	同上	無錫監獄教海師	王雷	同上
代理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推事	孫維祺	同上	無錫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王士敏	同上
升代副任員	高士鐸	五月二十五日	本部主任秘書	夏地遠	同上
代理汕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俊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錫祐	五月二十七日
暫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容伯強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鍾家驊	同上
代理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趙敬	同上	同上	鄭慶昌	同上
暫代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	溫和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伯銓	同上
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龔夏雷	同上	同上	滑世澤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吳德德	五月二十六日	代理本部按正	郭熙良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紹祖	同上	同上	張耀安	同上
同上	尙志訓	同上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王次敏	五月三十日
同上	張萃芬	同上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姚桂馨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翁世冬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希德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顧應庚	同上	風化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金誠	同上
鎮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顧景行	同上	武進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盧恆銘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汪冠丞	五月二十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施澤臣	五月廿四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趙鍾英	五月卅一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施振廷	另有任用
免職	陶謙道	免職原因	同上	居耀先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李璣	同	同上	趙晉鎮	同上
同	李毓英	同	同上	宋稚甫	同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朱梓幸	同	同上	油東潭	同上
試署青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馬繼綱	同	同上	顧摩西	同上
代理青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孫鑑	同	同上	陶志君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湯偉藩	同	同上	王守瑜	同上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檢察官	吳鶴齡	五月十八日	同上	武懿	同上
試署江蘇地方法院檢察官	杜佐新	同	同上	宜瑛	同上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宋文達	同	同上	錢瑞	同上
江蘇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李偉仁	同	同上	錢家驊	同上
湖北漢口地方書記官	尹華野	同	同上	朱清霖	同上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朱培榮	同	同上	鄭錫九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禮秀良	五月十九日	同上	史鐵芬	同上
本部科員	譚振玉	同	同上	袁惠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樊其祥	五月廿一日	同上	汪冠丞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項強	同	同上	夏彩年	同上
代理本部候任專員	周中英	五月廿四日	同上	金昌年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周頌康	同	同上	鄭光華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張國英	同	同上	何宗文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張國英	同	同上	楊松齡	同上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江幼卿	五月廿四日	另有任用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潘世澤	五月廿七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光第	同上	同上	代理鎮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顧乾雲	五月卅日	應予撤職
同上	孫維模	同上	同上	鎮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王文清	同上	同上
汕頭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李俊	五月廿五日	同上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姚桂馨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汕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朱世鵬	同上	著即免職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華棧	同上	同上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容伯強	同上	另有任用	鳳城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盧俊銘	同上	同上
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	趙敬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夏雪芹	同上	另有任用
署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潘和	同上	同上	代理青島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連德黃	五月卅一日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蘇錫範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葉聖超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顧國璋	五月廿六日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	劉振武	同上	原案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文瑜	同上	同上	銓叙部三十三年三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應鈴	同上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崔浩	同上	另有任用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潤巧	同上	同上				
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書記	王能裕	同上	同上				
無錫監獄教海師	吳立峯	同上	呈請辭職				
本部法官訓練所事務員	周廷鑫	同上	應予免職				
本部書記員	張劍祐	五月廿七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張大椿	同上	呈請辭職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黃祖耀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士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聯	同上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顧德藻	同上	同上	建設部駐滬辦事處	建設部政事	同上	同上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鄭慶昌	同上	另有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郭熙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